

梧桐街（北延）东、邵昂港北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调查单位：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1 项目背景

梧桐街（北延）东、邵昂港北地块位于吴中区域城南街道梧桐街（北延）东、邵昂港北，总占地面积 63933.31m^2 ，现地块主要为空地。本项目地块拟进行开发利用，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苏州市吴中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吴政发〔2017〕122号）等文件规定，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委托苏州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对梧桐街（北延）东、邵昂港北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了解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确定地块是否满足规划用途的要求。

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3 月，根据调查，本项目地块内 1984 年之前主要为农田，主要种植水稻，基本不使用农药，西南角区域存在少量村民住宅；1984 年地块内西北侧区域建设邵昂工业区，1998 年地块内东侧区域作为工业用地进行开发（除西北侧邵昂工业区和西南侧邵昂村村民住宅区域）；地块内涉及的企业主要为吴县长桥东风刺绣厂、吴县市长桥邵昂五金厂、吴县市长桥中联塑料厂、吴县市长桥塑料片材厂、苏州市三鑫塑业有限公司、苏州康铂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亿袋塑料包装厂、苏州红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峰煜静电控制（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龙祥汽车修理厂、苏州松元机械有限公司、专顺电机(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万胜电梯装璜厂、苏州明元电讯配件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铭源服饰厂、苏州盛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韵峰石材加工厂以及部分商铺；2017 年左右，地块内邵昂村村民住宅陆续拆除，至 2019 年除少量住宅未拆除外，基本拆除完成；2019 年左右地块内企业陆续拆除，2021 年完成拆除；2022 年地块内村民住宅全部拆除，地块内西北侧区域新建一处临时项目部；其他区域主要为空地（种植有草坪）。目前地块内东北侧区域主要为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邵昂路学校项目部（临时项目部），主要用途为工人办公和住宿，地表存在混凝土地坪，无明显的污染痕迹；临时项目部南侧、西侧和北侧围墙外部分区域存在少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无工业固废堆存，无明显的污染痕迹；地块内其它区域主要为空地，地表存在草坪，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工业固废堆存，无异味，无明显的污染痕迹。

地块周边邻近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村民住宅、河浜、商铺、儿童看护点、企业等；涉及苏州市科迪石化工程有限公司、香雪海集团（香雪海购物广场(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科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铭振模具厂、苏州悦昇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永和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吴中区分公司、苏州雅新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苏州市惠康标牌有限公司、苏州市三鑫塑业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区华利服饰印花有限公司、苏州市春林汽车修理厂企业。目前，地块外东侧为邵昂路学校项目施工工地；南侧和邵昂港，隔邵昂港为空地；西侧主要为南石湖新邨；北侧主要为空地；地块外西侧主要为空地；地块周边邻近地块无异味，无明显的污染痕迹。

2 污染物识别及调查方案

综合本项目地块及相邻地块的污染识别分析，本项目地块存在受污染的可能性，特征污染物为重金属（铅）、VOCs（氯乙烯、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SVOCs（常见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根据特征污染物、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等，确定本项目土壤关注污染物为 pH 值、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VOCs（27 项基本项目）、SVOCs（11 项基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₁₀-C₄₀）；地下水关注污染物为 pH 值、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铜、镍）、VOCs（27 项基本项目）、SVOCs（11 项基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₁₀-C₄₀）、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样品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3 月 27 日，地下水样品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项目共布设土壤采样点位 19 个（含 1 个对照点位），采样深度为 0~0.3m、1.1~1.4m、2.0~2.3m、3.0~3.3m、4.2~4.5m 等 5 个深度土壤样品（部分深度根据现场土层实际分布情况进行调整）。地块内每个土壤点位筛选出 3~5 个样品（不含平行样）进行检测（表层样品、地下水位线附近和底层样品均进行检测，其余深度样品根据快速检测结果、土层性质、性状等进行筛选），对照点位样品均进行检测，共筛选出 79 个土壤样品（含平行样品 8 个，对照样品 5 个）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 pH 值、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六价铬、砷、汞）、VOCs（27 项基本项目）、SVOCs（11 项基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

正辛酯)、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本项目共设置7个地下水监测井(含1个对照点位),共采集8个地下水样品(含1个平行样),并对地下水样品中pH值、7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砷、汞、六价铬)、VOCs(27项基本项目)、SVOCs(11项基本项目、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石油烃(C₁₀-C₄₀)、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进行检测分析。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涵盖GB36600-2018中45项基本项目。

3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与结论

(一) 土壤样品:

根据土壤样品检测结果(报告编号:20230315H07483),地块内土壤样品pH值范围为7.43~8.36(对照样品的pH值范围为8.02~8.19);土壤样品共检测7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砷、汞、六价铬),除六价铬外其它6项均有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土壤样品(含对照)共检测27项VOCs,27项VOCs均未检出;土壤样品(含对照)共检测14项SVOCs,14项SVOCs均未检出;土壤样品(含对照)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二) 地下水样品:

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0315H07482),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pH值范围为7.3~7.8,对照点位样品(GWCK)pH值均为7.5,pH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地块内地下水样品和对照样品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未检出;地下水样品(含对照)共检测7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铜、铅、镍、镉、砷、汞、六价铬),地块内样品和对照样品中均检出4项(砷、铜、铅、镍),测定值均不超过IV类标准限值;地下水样品(含对照)共检测27项VOCs,27项VOCs均未检出;地下水样品(含对照)共检测14项SVOCs(含11项基本项目),14项SVOCs均未检出;地下水样品(含对照)中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测定值均不超过沪环土(2020)62号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基于检测和分析结果,梧桐街(北延)东、邵昂港北地块土壤样品检测项目测定值均不超过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测定值均不超过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和沪环土(2020)62号文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等相关标准限值;梧桐街(北延)东、邵昂港北地块环境状况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确定的工作内容与程序,不需要进行详细采样分析及风险评估。